诚信承诺函

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：

在参加招标过程中， 我公司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1.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参加投标。在经营过程中，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2. 财务状况良好、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，且无未处理完的质量异议。

3、我公司不是攀钢物贸公司的退出供应商（即不在《物贸公司退出供应商目录》中）。

4、我公司不是灰名单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（代理人）开办（含独资、控股、参股）企业。

5、我公司未与其他公司联合投标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收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*\*\*\*\*\*\*\*\*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